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6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决定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2019年2月28日，为更好地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中船投资经审慎考虑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期限，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2月27日完成延长至2019年8月27日前完成，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完成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中船投资按照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4,874,697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0%，增持均价约为11.6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290,707,825.94元。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决定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资计划的公告》（临2018-74）。

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船投资《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通知》。为更好地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中船投资经审慎考虑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期限，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2月27日完成延长至2019年8月27日前完成，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长的公告》（临2019-07）。

2019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船投资《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中船投资按照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4,874,697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0%，增持均价约为11.6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290,707,825.94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中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中船投资为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比0%；截至2019年8月27日，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874,69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投资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船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8月28日起12个月内（原增持期6个月，期满后延长增持期6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船投资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中船投资按照其增持计划，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4,874,697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0%，增持均价约为11.6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290,707,825.94元。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前，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比0%；中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5,360,666股，占比约51.18%。

增持后，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74,697股，占比约1.80%；中船集团及中船投资共同持有公司股份730,235,363股，占比约52.99%。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